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716號

原告 芳泰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豪

被告 游聰明

訴訟代理人 游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下午2時50分在
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